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儘快於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經修訂或不經修訂）通過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因現有計劃（定義見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第2號(A)普通決議案）及該計劃（定義見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第2號(B)普通決議案）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在以不短於有關撤銷股份於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地位之建議（「撤銷建議」）生效之日前本公司股東將於本大會批准召開通告所載之第1號(B)普通決議案之期間刊發撤銷建議通告後，股份自本公司董事可能指定之日期及時間起停止於創業板上市；並動議全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有利之所有事宜，以實現及實施上述事項；
- (B) 「將根據聯交所所管理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9.19(3)條規定，有關撤銷建議之所需通知期，縮短至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撤銷建議當日起計最少整五個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終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用，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執行董事而設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並且即時生效；
- (B)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因現有計劃（定義見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第2號(A)普通決議案）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註有「A」字樣之該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於該計劃項下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倘或必要或有利，為使該計劃得以全面執行，進行所有有關行動，以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或協議，以及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有關事宜投票。」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通過本文件所載之組織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之該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棄本公司所有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2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召開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並代其投票，惟須遵照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3) 任何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若一名以上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不得就該等股份投票。

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日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供瀏覽，網址為 <http://www.hkgem.com>。